

Q/NJY

云南农纪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JY 0002 S—2020

风味汤料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60 S-2020

备案日期: 2020 年 12 月 21 日

2020-12-21 发布

2020-12-23 实施

云南农纪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风味汤料是以干制食用菌（银耳、金耳、香菇、木耳、竹荪、姬松茸、猴头菇等）、枸杞、莲子、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、茯苓、大枣、白果、肉桂、桔梗、砂仁、木瓜、茴香、百合、山楂、山药、桂圆、香辛料等其中两种或两种以上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贸易、检验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农纪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涛。

食品
号: 53
期:

风味汤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汤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（银耳、金耳、香菇、木耳、竹荪、姬松茸、猴头菇等）、枸杞、莲子、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、茯苓、大枣、白果、肉桂、桔梗、砂仁、木瓜、茴香、百合、山楂、山药、桂圆、香辛料等其中两种或两种以上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风味汤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2 莲子：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3.1.3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4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5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、茯苓、大枣、白果、肉桂、桔梗、砂仁、木瓜、茴香、百合、山楂、山药、桂圆等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污染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6 银耳、金耳、香菇、木耳、竹荪、姬松茸、猴头菇等干制食用菌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3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8 其他原辅：应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品种配料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各品种配料应有的气味、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各品种配料应有的组织形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全企
1
年

3.3 理化指标

含银耳的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米酵菌酸, mg/kg	≤ 0.25	GB/T 5009.189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^a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注: ^a 按 90%脱水率折算, 折算值=实测值×(1-90%)。		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固体复合调味料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应符合《调味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(2006 版)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次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符合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符合《调味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(2006版)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含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的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09月01日

刘海涛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09月01日